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恢25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东海村一组。

被执行人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1128号。

本院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嘉民三(民)初字第52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于期限内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前来缴纳案款128万元及诉讼费15468.50元，但被执行人逾期未能履行。本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1128号的不动产(不含15、16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1128号的不动产(不含15、16层)，拍卖、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沈 晓 斌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